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69,669,762.12	26,196,652,616.76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356,686.58	12,206,913,076.61	1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268,923,946.66	2,109,723,236.65	1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81,581.96	302,747,907.50	4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602,704.01	302,204,229.41	4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940,989.79	1,337,384,630.13	16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27	2.4070	增加9.99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3	0.0450	42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3	0.0450	427.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4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未知	0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93	402,962,962	0	冻结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5.51	374,579,124	0	冻结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4.04	274,757,575	0	质押	274,757,57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81	259,259,259	0	质押	259,259,2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未知	2.84	192,824,827	0	未知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48	168,350,168	0	质押	168,350,16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1	157,037,037	0	质押	157,037,037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8	141,188,958	0	质押	141,188,958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	未知	1.99	135,460,000	0	未知	0

(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